

10/03/2011 詠 22 個人哀禱詞：義人的苦難與希望（附詛咒聖詠）

李子忠

- <sup>1</sup> 達味詩歌，交與樂官，調寄「朝鹿」。
- <sup>2</sup> 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，你為什麼捨棄了我？你又為什麼遠離我的懇求，和我的哀號？
- <sup>3</sup> 我的天主，我白天呼號，你不應允；我黑夜哀禱，你仍默靜。
- <sup>4</sup> 但是你居於聖所，作以色列的榮耀！
- <sup>5</sup> 我們的先祖曾經依賴了你，你救起他們，因他們依賴你；
- <sup>6</sup> 他們呼號了你，便得到救贖，他們信賴了你，而從未蒙羞。
- <sup>7</sup> 至於我，成了微蟲，失掉了人形；是人類的恥辱，受百姓的欺凌。
- <sup>8</sup> 凡看見我的人都戲笑我，他們都撇著嘴搖著頭說：
- <sup>9</sup> 「他既信賴上主，上主就應救他；上主既喜愛他，他也就該拯救他。」
- <sup>10</sup> 是你使我由母腹中出生，使我在母懷裡享受安寧。
- <sup>11</sup> 我一離開母胎，就已交托於你，尚在母懷時，你已是我的天主。
- <sup>12</sup> 因為大難臨頭，求你不要遠離我，求你來近，因為無人肯來扶助我。
- <sup>13</sup> 成群的公牛圍繞著我，巴商的雄牛包圍著我；
- <sup>14</sup> 都向我張開自己的嘴，活像怒吼掠食的獅子。
- <sup>15</sup> 我好像傾瀉的水一般，我全身骨骸都已脫散；我的心好像是蠟，在我內臟中溶化。
- <sup>16</sup> 我的上顎枯乾得像瓦片，我的舌頭貼在咽喉上面；你竟使我於死灰中輾轉。
- <sup>17</sup> 惡犬成群地圍困著我，歹徒成夥地環繞著我；他們穿透了我的手腳，
- <sup>18</sup> 我竟能數清我的骨骼；他們卻冷眼觀望著我，
- <sup>19</sup> 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，為我的長衣，他們拈鬮。
- <sup>20</sup> 上主！請不要遠離我，我的勇力，速來助我。
- <sup>21</sup> 求你由刀劍下搶救我的靈魂，由惡犬的爪牙拯救我的生命；
- <sup>22</sup> 求你從獅子的血口救我脫身，由野牛角下救出我這苦命人。
- <sup>23</sup> 我要向我的弟兄，宣揚你的聖名，在盛大的集會中，向你讚美歌頌：
- <sup>24</sup> 「你們敬畏上主的人，請讚美上主，雅各伯所有的後裔，請光榮上主，以色列的一切子孫，請敬畏上主！
- <sup>25</sup> 因他沒有輕看或蔑視卑賤人的苦痛，也沒有向他掩起自己的面孔，他一呼號上主，上主即予俯聽。」
- <sup>26</sup> 我在盛大的集會中要向他頌讚，我在敬畏他的人前還我的誓願。
- <sup>27</sup> 貧困的人必將食而飽飫，尋求上主的人必讚頌主；願他們的心靈生存永久！
- <sup>28</sup> 整個大地將醒覺而歸順上主，天下萬民將在他前屈膝叩首；

<sup>29</sup> 因為唯有上主得享王權，唯有他將萬民宰治掌管。

<sup>30</sup> 凡安眠於黃泉的人都應朝拜他，凡返回於灰土的人都要叩拜他。我的靈魂存在生活只是為了他，

<sup>31</sup> 我的後裔將要事奉上主，向未來的世代傳述我主，

<sup>32</sup> 向下代人，傳揚他的正義說：「這全是上主的所作所為！」

1. 這是一首**個人哀禱聖詠** (individual lament)，在結構上可分為：

1. **導言** (Introduction)：

**呼號** (invocation)：「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，你為什麼捨棄了我？你又為什麼遠離我的懇求，和我的哀號？我的天主，我白天呼號，你不應允；我黑夜哀禱，你仍默靜。」(2-3)

以過往救恩史的事例作**希望的動機**：「但是你居於聖所，作以色列的榮耀！我們的先祖曾經依賴了你，你救起他們，因他們依賴你；他們呼號了你，便得到救贖，他們信賴了你，而從未蒙羞。」(4-6)

2. **哀禱詞** (corpus of lament)

個人或團體的**窘境**：「至於我，成了微蟲，失掉了人形；是人類的恥辱，受百姓的欺凌……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，為我的長衣，他們拈鬮。」(7-19)  
(有時也會加上聖詠作者的自訟自承)

3. **結論** (conclusion)：

**許願獻祭及在全會眾前讚頌**：「我要向我的弟兄，宣揚你的聖名，在盛大的集會中，向你讚美歌頌……我在敬畏他的人前還我的誓願……向下代人，傳揚他的正義說：『這全是上主的所作所為！』」(23-32)

2. 在耶穌誕生前，猶太人以本聖詠是直接暗示默西亞的詩，或暗示以色列民充軍時所受的苦，亦有人以本篇為達味的自述，更有人以為這首詩不是指達味，而是指其他聖人，如厄則克耳、耶肋米亞等。教會的傳統，尤其教父，都以本篇是耶穌苦難最明顯的預言；何況耶穌的聖死，已逐字逐句地應驗了先知的預言。依撒意亞的四首「上主僕人之歌」([1]42:1-9; [2]49:1-9a; [3]50:4-11; [4]52:13-53:12)，尤其第三及四首所預言的默西亞苦難，與此聖詠不相伯仲，互相輝映。

3. 「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，你為什麼捨棄了我？」(2) —這句在極度困境中的呼號，可說是作者人生的最低點，天主暫時把祂的撫慰擱置，讓作者感到好像天主已離棄了他。但這絕非失望的呼喊，因為聖詠的結束是充滿希望的許願(23-32)。

耶穌在十字架上，默默同死亡掙扎，承受了那臨終的劇苦以後，突然喊出了本詩的第一句，也許當時他心中默然無聲地念至末句。瑪竇和馬爾谷福音都記載了此事，聖史們更告訴我們，耶穌當時是用阿蘭文（阿刺美語 Aramaic）說了這句話：「厄里、厄里、肋瑪撒巴黑塔尼」（אלי אלי למה שבקתני - *Eli, Eli, lema sabachthani* 或 *Eloi, Eloi, lema sabachthani*；希伯來文用「阿撒布塔尼」עזבתני - *azabthani*）（瑪 27:46；谷 16:34）。猶太傳統以聖詠首句或詩中重要字眼來稱呼該聖詠，而不是用 1 至 150 的序數（教會傳統）。所以聖史記載聖詠首句，可能是要告訴我們，耶穌此刻正誦念此聖詠，而不是說耶穌對天父失望。實在，詠 22 的結束（23-31）是充滿希望的！路加為了表達耶穌對父的信賴，記載耶穌大聲說：「父啊！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」（路 23:46），這是詠 31:6 的說話，也是一首個人哀禱聖詠。

4. 詠 22 與耶穌苦難的關係明顯不過，以下對照可清楚說明：

詠 22		福音	
1	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，你為什麼捨棄了我？	瑪 27:46 谷 16:34	約莫第九時辰，耶穌大聲喊說：「厄里、厄里，肋瑪撒巴黑塔尼！」就是說「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！你為什麼捨棄了我？」
8-9	凡看見我的人都戲笑我，他們都撇著嘴搖著頭說：「他既信賴上主，上主就應救他；上主既喜愛他，他也就該拯救他。」	瑪 27:39-44 谷 15:29-32 路 23:35	過路的人都搖首辱罵他……司祭長和經師與長老們也同樣戲弄說……他信賴天主，天主如喜歡他，如今就該救他……同他一起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強盜，也這樣譏誚他
16	我的上顎枯乾得像瓦片，我的舌頭貼在咽喉上面	若 19:28	此後，耶穌因知道一切事都完成了，為應驗經上的話，遂說：「我渴。」
17-18	他們穿透了我的手腳；我竟能數清我的骨骼	瑪 27:35 谷 15:25 路 23:33 若 19:18	他們把他釘在十字架上
19	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，為我的長衣，他們拈鬮	若 19:23-24 瑪 27:35 谷 15:24 路 23:34	兵士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後，拿了他的衣服，分成四分，每人一分；又拿了長衣，因那長衣是無縫的，由上到下渾然織成，所以他們彼此說：「不要把它撕開，我們擲骰，看是誰的。」這就應驗了經上的話「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，為我的長衣，他們拈鬮。」士兵果然這樣作了

本聖詠在教會禮儀中，尤其用作聖週五苦難禮儀的答唱詠，以這聖詠來默想基督的苦難。在時辰頌禱禮中，詠 22 用作第三週星期五的日間祈禱（Midday Prayer），教會傳統上以星期五紀念耶穌苦難，又以每日的日間祈禱（禮儀改革前的午後經 *Nona*）紀念耶穌聖死。

5. 「我的天主，我白天呼號，你不應允；我黑夜哀禱，你仍默靜」(3) —正如基督的十字架所作的，天主也以自己的靜默說話。天主的靜默及被全能天主父離棄的經驗，對降生成人的天主子來說，是祂塵世旅程上的決定性階段。祂懸於木架上時，曾為天主的靜默而感到痛苦，並發出嗟嘆說：「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，你為什麼捨棄了我？」(谷15:34; 瑪27:46)。耶穌一直聽命至最後一口氣，在死亡的迷茫中，祂向父呼號。祂在死亡與永生之間彌留之際，把自己託付於父說：「父啊！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」(路23:46)。

耶穌這經驗反映出世人的情況：在聽到及認出天主聖言後，也要經歷天主的靜默。這正是無數聖人和神秘生活者的經驗，也是今日許多信友生活的一部分。天主的靜默延續祂從前所說的話。在這黑暗的時刻，祂透過自己靜默的奧秘說話。所以，在基督啟示的動力裏，靜默成了天主聖言的一個重要表達（《上主的話 *Verbum Domini*》宗座勸諭，21）。

6. 本聖詠 23-32 節，是一段充滿希望和信賴的話，作者為得到天主的救助而許願，而且深信必能得救，並決定在聖殿還願，舉行盛大集會。許多聖祖們雖未能看見天主的許諾實現，仍滿懷信心地期望而去世。希伯來書稱述他們，並以他們為信徒的榜樣：「因著信德，他（亞巴郎）旅居在所應許的地域，好像是在外邦，與有同樣恩許的承繼人依撒格和雅各伯寄居在帳幕內……這些人都懷著信德死了，沒有獲得所應許的，只由遠處觀望，表示歡迎，明認自己在世上只是外方人和旅客」（希 11:9, 13）。但願我們離開這世界時，也能懷著聖祖和耶穌的希望和堅信，以聖詠作者的話說：

凡安眠於黃泉的人都應朝拜他，凡返回於灰土的人都要叩拜他。我的靈魂存在生活只是為了他，我的後裔將要事奉上主，向未來的世代傳述我主，向下代人，傳揚他的正義說：「這全是上主的所作所為！」（30-32）

## 附錄：詛咒聖詠

一些哀禱聖詠更被列為「詛咒聖詠」（*Imprecatory Psalms*），因為當中有詛咒惡人，求主降罰他們的說話，從基督愛人的法律，和宗徒的教訓：「只可祝福，不可詛咒」（羅 12:14）來看，實在晦澀難解。

最為人所知的詛咒聖詠包括：詠 5, 6, 11, 12, 35, 37, 40, 52, 54, 56, 58, 69, 79, 83, 109, 137, 139, 143 等。這些都是人在極度窘逼中，把自己的痛苦和冤情訴諸唯一可以幫助他們的天主。一些例子，尤其是詠 69, 109 和 137，可以讓我們認識這事實，其中詠 137 更包含咒誓或毒誓（*self-imprecation*）。

求你向他們傾洩你的盛怒，讓你的怒火把他們籠罩住。  
願他們的居所變成荒土，願他們的帳幕無人再住！……  
願你在他們的罪罰上增加罪罰，不要使他們在你面前稱義自誇。  
願他們從生命冊上全被塗去，不要讓他們與義人同被錄取。（詠 69:23-28）

願你縮短他的年歲，讓人取去他的職位。  
使他的子女盡成孤獨，使他的妻子流為寡婦，  
使他的子孫流離失所，沿門乞食，使他由殘破的家室裏，被人逐離。  
使債主搜刮他所有的家產，使外人劫掠他勞力的所賺。  
誰也不要向他施行仁慈，誰也不要憐憫他的孤兒；  
願他的後裔全被斬盡滅絕，他們的姓名被塗抹於後代。（詠 109:8-13）

耶路撒冷！我如果將你忘掉，願我的右手枯焦！  
我若不懷念你，不以耶路撒冷為喜樂，就寧願我的舌頭緊緊貼在我的上顎！  
上主，求你要記住厄東的子民，在耶路撒冷蒙難的時辰，  
他們曾喊叫說：「拆毀，拆毀！夷為平地，一直見到基礎！」  
你這只知破壞的巴比倫女子！誰若依照你加給我們的災殃，也照樣報復於你，  
他就得福祺。  
誰若抓起你的嬰兒幼子，摔在磐石上，他就得福祺！（詠 137:5-9）

梵二承認「舊約諸書是按人類被基督重新救回的時代以前之情況，把對天主及對人的認識，以及把公義仁慈的天主與人交往的途徑，揭示給所有的人。這些書雖然亦含有不完美和暫時的事物，但亦指點出天主真正的教育法。」（《啟示憲章 *Dei Verbum*》15）

其實新約也不乏詛咒之事，如「禍哉，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！因為你們封閉了天國：你們不進去，也不讓願意進去的人進去……」（瑪 23:13-36）；「出賣人子的那人卻是有禍的，那人若沒有生，為他更好」（瑪 26:24）；「若有人不愛主，該受詛咒」（格前 16:22）；「無論誰，即使是我們，或是從天上降下的一位天使，若給你們宣講的福音，與我們給你們所宣講的福音不同，當受詛咒。我們以前說過，如今我再說：誰若給你們宣講福音與你們所接受的不同，當受詛咒」（迦 1:8-9）；「巴不得那些擾亂你們的人，將自己割淨了（ἀποκόψονται - *apokopsontai*）！」（迦 5:12）。

另一方面，上述的詛咒聖詠也有被耶穌和宗徒所援引，如耶穌在殿內驅逐商人後，「他的門徒們就想起了經上記載的：『我對你的殿宇所懷的熱忱，把我耗盡』的話（詠 69:10）」（若 2:17）；「現在他們看見了卻仍恨了我和我父。但這是為應驗他們法律上所記載的話：『他們無故地惱恨了我』（詠 69:5）」（若 15:24-25）；「達味也說過：『願他們的筵席成為他們的陷阱、羅網、絆腳石和應得的報應。願他們的眼睛昏迷，不得看見。願你使他們的脊背常常彎曲』（詠 69:23-24）」（羅 11:9-10）；「因為連基督也沒有尋求自己的喜悅，如所記載的：『辱罵你的辱罵，都落在我身上』（詠 69:10）」（羅 15:3）。

詛咒聖詠雖屬默感的作品，畢竟在教會的每日時辰頌禱禮和彌撒讀經中，已完全避免使用，或不念詛咒部分，但這並不等於否認它們的默感性，只是必須把它們放在「全部聖經的內容及統一性」來理解（《啟示憲章》12）。

聖經某些章節由於間中記載了暴力和不道德的事，變得晦澀難明。這裏我們必須謹記，聖經啟示是深深植根歷史的。天主的計劃是逐步顯示的，經歷相繼的階段，摒除人的阻礙，緩慢地實現。天主召選了一個民族，耐心引導和教育他們。啟示是因應古代的文化和倫理程度而作的，故也有提及欺騙和詭計等事實和習俗，以及暴力和屠殺等行為，而未有明言訓斥此等事情的不道德。這可用歷史實況來解釋，但會令現代讀者感到錯愕，尤其當他們忘記了此等「晦澀」行為歷代皆有之，即使今日也如是。在舊約中，先知的宣講大力譴責各種不公義和暴力，不管是集體還是個人的，因而成了天主教導祂子民的方法，以準備福音的來臨。所以，若忽略那些看似有問題的聖經章節，那是不對的。相反，我們應該明白，這些章節的正確解釋，需要某程度的專門知識，透過學習在這些章節的歷史及文學語境，以及在基督徒觀點下來解讀它們，並以「耶穌基督在逾越奧蹟中完成的福音和新誠命，」作為最後詮釋的鑰匙。為此，我懇請學者和牧者們協助所有信友去理解這些章節，在基督奧蹟的光照下發掘它們的意義。（《上主的話 *Verbum Domini*》宗座勸諭，42）

*Benedicite et nolite maledicere* (ad Romanos 12:14)